

(上接B054版)

 口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1943年8月出生,现任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泰丰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4月14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口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至深证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
2014年4月14日

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1. 提名人签署的声明。

2. 提名人的身份证明。

3. 董事会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4-13

证券代码:125887 证券简称:中鼎转债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4月14日8: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4月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胡旺林、马海勇委托独立董事孙昌兴代为出席,并行使审议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夏甫湖召集。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二〇一三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二〇一三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二〇一三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二〇一三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8,414,199.44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313,786,264.51,减去提取本年的法定盈余公积金31,378,626.45元后,母公司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82,047,638.06元;加上母公司上年结转的未分配利润130,647,273.14元(扣除非年分红股后),公司本年度母公司口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13,064,911.20元。

为回报全体股东,让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拟定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公司总股本1,079,385,56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3,175,422.60元(因公司发行的“中鼎转债”尚未转股,公司总股本随时可能变化,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以股权登记日当天公司股票总数核算),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详见同日公告的《2014年度关联交易公告》。

三名关联董事夏甫湖、马小鹏、夏迎松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四名非关联董事严江威、孙昌兴、马海勇、胡旺林对该项目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其协商确定年度审计费用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申请2014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2014年经营计划,为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申请选择如下: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上限(万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30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3300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2100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支行	28000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15000
6 国开行安徽省分行宣城分行	15000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520
8 中国进出口银行宣城分行	80000
9 邮储银行宣城分行	23000
10 丰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9,100
11 华泰银行天津分行	1,500
12 光大银行天津分行	2,000
合计	269,120

上述申请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269,120万元。银行授信的最终额度确定,依据各行最终审批通过的结果。银行授信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贸易融资、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国际、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他各项业务。

公司授权董事长夏甫湖或总经理夏迎松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其所签署的各项授信的合同(协议)、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本公司概予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概由本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公司大股东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夏甫湖先生、马小鹏先生、夏迎松先生、严江威先生、沙宝森先生、董建平先生及马海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召开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告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一至九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6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候选人简历

夏甫湖 1944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现任中鼎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党委书记,中鼎股份董事长。中国橡胶工业协会主席团成员、橡胶制品分会理事长、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常务副理事长、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汽车相关工业分会副会长。曾先后被评为“全国企业改革家”、“全国劳动模范”、“全国500名企业创业者”、“安徽省优秀企业家”、“全国优秀企业家、经理”、“全国优秀乡镇企业家”、“全国机械行业优秀企业家”、“安徽省优秀民营企业家”、“首届功勋徽商”、“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等多项荣誉称号。系中鼎股份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739,666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马小鹏 1962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师。1980年进入宁国密封件厂,历任宁国中鼎副总经理、安徽宁国中鼎密封件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中鼎集团副董事长、中鼎股份副董事长。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夏迎松 1977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1999年毕业于美国Morehead州立大学。2002年12月进入公司,历任安徽宁国中鼎密封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宁国中鼎副总经理。现任中鼎集团董事,中鼎股份董事、总经理。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严江威 1962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1982年进入宁国密封件厂,历任实验室主任、炼胶工厂厂长研究所所长,中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国中鼎副总经理,技术中心副主任。现任中鼎股份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100,800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沙宝森:男,1943年8月出生,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哈工大机械工业助教、山西榆次液压件厂技术员、工程师、设计组长、经营科工程师、副科长,机械工业部基础件局计划处副科长,规划处副处长,国家机械委通用零部件局规划处副处长、机械电子工业部基础产品司重点任务处处长、办公室主任、助理巡视员、副司长,国务

院稽察特派员总署09办事处办事处主任、机关纪工委委员,中央大企业工委企监会04办事处主任(正局)、机关纪工委委员,国务院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委员会04办事处主任(正局)、机关纪工委委员,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副理事长。2005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理事长,2010年8月至今担任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10月至今,担任山东泰丰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6月至今担任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董建平 1953年6月出生,毕业于天津大学内燃机专业,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中国汽研工业总公司规划司副司长,中汽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中国汽研工业总公司中联实业公司、中汽专用汽车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采购部副本部长,北京汽车控股公司整车事业部筹备组负责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助理秘书长、秘书长,现任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顾问,远东传动独立董事。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胡万海 1966年9月出生,安徽肥东人,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1988年参加工作,曾任安徽省肥东县白云石矿财务科长,合肥会计师事务所、安徽精诚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华银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现任合肥立方制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马有海 1966年9月出生,安徽肥东人,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1988年参加工作,曾任安徽省肥东县白云石矿财务科长,合肥会计师事务所、安徽精诚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华银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现任合肥立方制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梁春芳 1968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师。1988年7月进入宁国密封件厂,历任宁国密封件厂炼胶工厂厂长研究所所长,中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国中鼎副总经理,技术中心副主任。现任中鼎股份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胡小平 1964年11月出生,专科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师。1984年10月进入宁国密封件厂,历任财务科会计、科长,财务部副部长,宁国中鼎投资管理部部长。现任中鼎集团董事、财务总监,中鼎股份监事会主席。

夏玉洁 女,1973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中鼎集团监事、中鼎橡塑总经理,中鼎股份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对公司董事会上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的审核监督,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遵照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依据公司实际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设有专门的审计监督和考核部门,保障了内部控制制度活动的执行充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公正、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3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编制二〇一四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1.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过程中,我们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将年报的有关信息泄露给审计机构外的第三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对本公司董事会上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的审核监督,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遵照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依据公司实际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设有专门的审计监督和考核部门,保障了内部控制制度活动的执行充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公正、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3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编制二〇一四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1.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过程中,我们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将年报的有关信息泄露给审计机构外的第三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对本公司董事会上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的审核监督,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遵照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依据公司实际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设有专门的审计监督和考核部门,保障了内部控制制度活动的执行充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公正、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3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编制二〇一四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1.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过程中,我们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将年报的有关信息泄露给审计机构外的第三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对本公司董事会上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的审核监督,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遵照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依据公司实际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设有专门的审计监督和考核部门,保障了内部控制制度活动的执行充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公正、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3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编制二〇一四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发表意见如下: